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锂科”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长远锂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65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2,725,003,85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7,680,308.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7,323,55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57 号）。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2,341,037.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7,658,96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 号）。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5,399,991.35 元，其中：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使用 255,358,252.78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 20,041,738.5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7,159,231.1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340.8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9,688,848.86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746,693,909.24 元，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使用 485,904,744.64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 747,090,194.9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8,099,976.4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5,070.8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9,688,848.8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5,107,165.5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47,323,550.77 元的差异金额为 372,527,536.41，系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377,557.97 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8,094,905.62 元。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8,460,275.24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028,393.9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455,633.31 元，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使用 97,426,773.90 元，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 82,549,474.0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

收入 12,810,045.64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846.46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8,460,275.2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13,298,923.9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37,658,962.27 元的差异金额为 14,100,236.91 元，系已置换未转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91,037.73 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2,809,199.18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情况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2490395	募集资金专户	-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募集资金专户	295,107,165.50	-
合计			<b>295,107,165.50</b>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1236824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7679021999	募集资金专户	900,470,393.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483	募集资金专户	753,155,333.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749649	募集资金专户	559,673,197.42	
合计			<b>2,213,298,923.94</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9,775,065.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45427 号）。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858,484,027.2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295,107,165.50 元，产生收益共计 18,099,976.42 元。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3,765.90 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2,213,298,923.94 元，产生收益共计 12,810,045.64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调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3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借款利率为可转债的实际利率，本次借款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提供

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2 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计算，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次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自筹资金、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23]9930-1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长远锂科《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反映了长远锂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73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96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否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25,535.83	123,259.86	64.27	2022 年 8 月	36,243.64	是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0	72,942.59	72,942.59	2,004.17	74,709.02	102.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1,789.77	264,732.36	264,732.36	27,540.00	197,968.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工程建设款项、设备款项的支付均存在一定的账期且一般因所涉及的质保金条款对支付节奏有影响，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落后于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295,107,165.50元，产生收益共计18,099,976.42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29,510.72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76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4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46.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否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69,745.52	69,745.52	48.10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4,100.51	34,100.51	37.89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90,000.00	88,765.90	88,765.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000.00	323,765.90	323,765.90	103,846.03	103,846.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9,775,065.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4542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3,765.90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2,213,298,923.94元，产生收益共计12,810,045.64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调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3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借款利率为可转债的实际利率，本次借款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均为2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计算，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自筹资金、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221,329.89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峰



杨萌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